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03 年 02 月所務會議審定

107 年 12 月 12 日所務會議審定

112 年 06 月 26 日所務會議審定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學號 |  |
| 學制/班別 | □碩士班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碩士在職專班 | (家裡) |
| 入學時間 | 年 月 | 任職單位 |  |
| 職稱 |  |
| 預定論文題目與方向 |  |
| 指導教授簽章 |  |
|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  |
| 指導教授授課/研究專長 |  |
| 共同指導教授授課/研究專長 |  |
| 所長簽章 |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相關領域並符合教育部規定教師為限;

如非本校教師,除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外,並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相關領域教師與其共同指導。

(2) 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3) 論文研究題目或方向需符合本所發展之原則,題目或方向日後若修改僅需指

導教授同意,不需另外申請。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另填寫「指導教授變同意書」提出申請。

(4) 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生效。

 (5)請簡附指導教授授課專長領域。